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 二、 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包含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包含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b>石油化工关键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安装及维修</b>；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b>贸易代理</b>；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p>

	<p>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上；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环境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境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氢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氢能源装备研制及制造。</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p>

<p>给职工。</p>	<p>(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六)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七)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六)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b>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p>	<p>(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                  (十六) ……                  (十七) ……</p>
	<p><b>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b>第四十六条</b>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达到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p>

	<p>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八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且“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p>	<p><b>第五十八条</b>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b>书面形式</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b>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p> <p>.....</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b></p> <p>(七)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p>	<p>第一百〇七条 <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10天前发给公司，而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算）应不少于10天。</p> <p>(五) ……</p>	<p>第一百〇八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b>(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10天前发给公司，而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算）应不少于10天。</p> <p>(五) ……</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b>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b>固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b>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b>报</b>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具体标准由《董事会议事规则》、《总</b></p>

<p>投资的权限为：</p> <p>1、风险投资：（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p> <p>2、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p> <p>（三）公司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担保审批职权，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p> <p>（六）……</p>	<p><b>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专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批准或核准公司其他管理干部的任免。</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批准或核准公司其他管理干部的任免；</b></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通讯</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b>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b>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四）…… （五）…… （六）作为提名人之一，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八）……</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b>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 （二）<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 （三）…… （四）…… （五）…… （六）作为提名人之一，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b>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八）……</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b>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b>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b>。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b>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b>。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p> <p>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p> <p>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p> <p>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b>提前不少于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b>，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b>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b>，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p>

	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 <b>主管机关</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不得超过”、“不超过”、“以上”、“以内”、“不少于”、“至少”，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